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4,299,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85%。

-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99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72%。
-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299,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14%。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71,73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71,73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4,299,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向阳、戴毅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7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38.39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38.39万股减少为12,0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2,638.39万元减少为12,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93)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董事揭水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揭水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揭水利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揭水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其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揭水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揭水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8-05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下午14:30;会议地点为4号中心106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数	12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89,187,85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943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9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646,792,99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73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网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42,394,86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0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网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66,618,219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54
-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周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上述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表决方式: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 2.表决结果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9,187,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6,61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关于累积投票制选举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 687,439,2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3%,选举陈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4,86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752%。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刚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提案内容、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梦沙女士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梦沙女士
任职公司	工银瑞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职日期	2018-11-19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聘任担任工银瑞信(上海)消费金融(控股)合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8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0日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23日
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红利将按2018年11月20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结转至下一工作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确认起始日为:2018年11月27日。
收取赎回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满300日(含)可免收赎回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规定,基金收益和红利暂免征收,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8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除给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通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对于未选择红利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进行。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8年11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提交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咨询办法

-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 2)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 3) 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五、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六、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七、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八、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九、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十、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十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十四、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十五、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十六、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十七、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十八、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十九、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二十、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